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5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11
4. 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	12
5. Pacific Capital之資料 .....	13
6. 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
7. 一般事項 .....	14
8. 申請上市 .....	14
9. 股東特別大會 .....	14
10. 要求投票表決 .....	15
11. 董事之責任 .....	16
12. 推薦意見 .....	16
13. 其他事項 .....	1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截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截止日期」	指	就每批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及認購該批次之日期
「收市日價格」	指	股份於任何營業日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每股交易價格，或倘該日並無股份買賣，則股份於前一個營業日最後所報之每股交易價格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兌換通知傳真而由本公司收到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倘兌換通知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由本公司收到，則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期」	指	由有關可換股票據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及按將載於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分二十(20)個等額批次(每批本金額10,000,000港元)發行之港元可換股票據

---

## 釋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票據發行」	指	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票據、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惟不包括不涉及發行票據、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之貸款人貸款協議構成之債務
「票據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Pacific Capital」	指	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義

---

「抵押品」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簿冊登記為當時之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以補充認購協議及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在證明可換股票據之每張正式證書背面載列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范志毅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 Pacific Capit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 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在條款及條件中加入兌換限制，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有關兌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Pacific Capital。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cific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概無可換股票據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概無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發出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意見;
- (d)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正確;及
- (e) 並無在本公司控制以內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之事件。

###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尤其是,Pacific Capital可於有關截止日期就有關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Pacific Capital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本公司須履行之任何承諾或責任;及
- (b) 倘出現(i)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營運,或財產或影響財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或(ii)施加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之任何變動,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提呈、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兌換股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在前述者之規限下，認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有關截止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acific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即 Pacific Capital 管理之其他投資基金
本金額	合共高達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面值之 100%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兌換	待有關票據持有人遵守有關兌換之程序後，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兌換價(載於下文)兌換為兌換股份。即使前文另有規定，倘於行使兌換權後，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1)於該有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及(2)因行使有關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兩者之總數之 25%，則票據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指定時間行使有關兌換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價

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批次之兌換權時由有關票據持有人酌情選擇，為：

- (a) 緊接以下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125%：
  - (i) 就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之其後批次而言，有關截止日期(「**固定兌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或
  
- (b) 緊接有關兌換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任何五(5)個連續營業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90%(「**浮動兌換價**」)，

惟無論如何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

固定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發行新股份及／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作出調整。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有關兌換價調整之首要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董事相信認購協議所載之兌換價調整與該原則相符。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贖回、購買、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載於上文)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於提交可換股票據時，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視情況而定)低於或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截止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70%，則本公司可按兌換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贖回票據持有人提交之該等可換股票據。
-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並將連續編號。本公司將就票據持有人登記持有之每份可換股票據向每名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
-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下述負質押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彼此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且除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除外)享有同等權益。
- 負質押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協定，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彼等不會對彼等目前或未來物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抵押品，以擔保任何現有或未來票據發行或其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管轄法律	可換股票據及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兌換股份

為作說明及假設按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兌換價全面兌換，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26.0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03%。

根據條款及條件：

- (a) 所有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指定時間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在該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所有票據持有人連同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任何指定時間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在該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9.9%之有關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按每股0.05港元之 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 (不超過20%)		假設按每股0.05港元之 兌換價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15,200,000	15.15	115,200,000	12.12	115,200,000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 (附註2)	96,000,000	12.63	96,000,000	10.10	96,000,000	2.02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附註3)	96,000,000	12.63	96,000,000	10.10	96,000,000	2.02
楊家誠先生(「楊先生」)(附註4)	23,520,000	3.09	23,520,000	2.47	23,520,000	0.49
梁彩芬女士(「梁女士」)(附註5)	18,975,000	2.49	18,975,000	2.00	18,975,000	0.39
票據持有人	—	0.00	190,080,000	20.00	4,000,000,000	84.03
小計	349,695,000	45.99	539,775,000	56.79	4,349,695,000	91.37
公眾人士	410,625,000	54.01	410,625,000	43.21	410,625,000	8.63
總計	760,320,000	100.00	950,400,000	100.00	4,760,320,000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
3.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4. 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5. 梁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而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致尊。

#### 4. 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假設全部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成功發行，且按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兌換，則將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26.0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03%。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本公司股權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完成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如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兌換(如有)後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數目；
  - (iii)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已發行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該5%限額之倍數起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已發行兌換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期間，載列上文(a)所述詳情。

### 5. PACIFIC CAPITAL 之資料

Pacific Capital 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6. 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7,000,000 港元。

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提供額外資金，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充、投資、潛在企業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提升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項目，本公司亦無就任何投資或企業收購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已審慎考慮不同融資選擇，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企業融資安排。彼等相信，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付息責任，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故發行可換股票據為現有最佳選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

###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10. 要求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 1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可換股票據；(ii)因妥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新股份數目；及(iii)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